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佳玲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7  
傳真：03-8462775  
電子信箱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87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\_114002872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02872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請貴校協助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471號函暨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該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該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114/02/13

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4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17:00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該署承辦人信箱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196@mail.k12ea.gov.tw，聯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